

台灣職業衛生學會第十二屆理事暨監事選舉 投票時間、地點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4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投票地點：

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(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)。

三、選舉人資格：

具本會會員資格，並且未遭學會停權者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會員(會員代表)在選票領取簽到簿上簽到後，領取選票。若無法親自出席，可以書面委託代理投票事宜；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限接受一張委託書。

五、選舉票顏色及規定：

(一)理事選舉票為淺黃色，至多可圈(寫)15 名。

(二)監事選舉票為粉紅色，至多可圈(寫)5 名。

(三)理事及監事選舉票由本會統一製作，並加蓋本會圖記，並由常務監事或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
六、選舉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部分或全部無效：

(一)部份無效：其無效部分為；

1. 圈寫後經塗改者，該被選舉人無效。

(二)全部無效：

1. 書寫(含塗改)之被選舉人數，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。

2. 將選舉票污染，致不能辨別者。

3. 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
4. 完全空白者。